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〇年五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58 号) 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成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对同成医药开始实施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天风证券对同成医药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的系统辅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风证券已按计划如期完成了对同成医药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同成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20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办理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先前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有针对性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与督促规范工作，本次辅导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尽职调查与整改阶段，工作重点是对同成医药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整改，为后续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为培训阶段。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以现场授课、问题咨询、研究讨论、方案策划和督促检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专业辅导，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同成医药现场进行了多次集中授课辅导，集中授课辅导时间超过20小时，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重要法规进行了自学及专题讨论，增强了对重点内容的理解认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三阶段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准备及辅导考试阶段。工作重点是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协助同成医药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由施山旭、王天祺、郑昌鑫、李艳军、薛筱萌、慈延斌等六位同志组成，以上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工作人员，其中施山旭、王天祺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以上六位同志均具有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同成医药的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刘国先，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寿光市卫东盐厂，担任财务会计；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瑞远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寿光市万奥化工有

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同成医药董事、总经理（其中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担任同成医药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担任寿光同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同成医药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同信精化”）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同成医药董事长、总经理。

(2) 苏明，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宜兴市芳桥第七化工厂，担任技术厂长；1997年1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奥灵特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同成医药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无锡市航丰过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同成医药董事。

(3) 苏光明，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武进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担任职员；2001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18年3月至今，同时担任浙江同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成医药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以来，负责或协调公司生产项目的设计、安装以及投产，并负责或协调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以及执行等工作。

(4) 郭学友，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寿光瑞龙纺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财务部长；2019年4月至今，同时担任同信精化监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同成医药董事。

(5) 李新华，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副主任；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山东富通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安环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同时担任同信精化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任同成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6) 孙建强，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教授。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评审专家和火炬计划评审专家。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担任助教、讲师；1996年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担任副教授；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担任教授；2020年4月至今，担任同成医药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7) 欧斌，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外交学院，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青岛市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1989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青岛大学国家关系系，担任教师；2001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青岛大学法学院，担任教师；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青岛大学人文社科办公室，担任主任；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大学青岛自贸区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09年12月至今，兼职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5月至今，兼职山东源中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至今，担任同成医药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王建森，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在北京军区51057部队服役，担任班长；1994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瑞源集团，担任职工；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龙威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班长；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2) 李慧鹏，男，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安全管理咨询师。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研发部部长、监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16年以来，参与1,3-丙二醇的卤化、二溴新戊二醇的环保工艺研发等研发项目。作为技术负责人负责或参与公司“年产4,000吨表面活性剂及1,500吨新型阻燃剂项目”等。

(3) 魏志远，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济南军区71622部队服役，担任班长；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寿光市众地机械厂，担任职工；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车间副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简历分别如下：

(1) 刘国先，简历详见本节“(三)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

(2) 苏光明，简历详见本节“(三)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

(3) 马春江，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潍坊瑞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19年4月至今，同时担任同信精化总经理。2015年至今，作为技术副总经理，负责或参与设计安装公司“年产18,000医药中间体扩建项目”、同信精细“年产500吨4-二甲氨基吡啶、100吨1,6-二氯己烷改建项目”，以及HCl气体法生产氯代烷烃、付产丁醚提纯回收利用等研发项目。

(4) 缪俊，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芳桥东方化工厂，担任职工；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工；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寿光市万奥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副总经理。

(5) 李新华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6) 于丰涛，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寿光市万奥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职工；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董事会秘书。

(7) 吴英，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2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芳桥化工橡胶厂，担任车间主任；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宜兴市涤塑材料厂，担任会计；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寿光市万奥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同成医药，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同时担任浙江同成监事。

4、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

(1) 刘国先，简历详见本节“(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

(2) 苏明，简历详见本节“(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

5、实际控制人

刘国先，简历详见本节“(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天风证券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过程中，结合同成医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同成医药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双方均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

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工作使同成医药的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精选层挂牌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同成医药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实现了规范运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的。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辅导。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中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及挂牌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增强上述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督促、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作；

(5) 督促、协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形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督促、协助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 督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9)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规进行指导；

(10)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并督促公司妥善处置；

(12) 对公司是否达到公开发行条件及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13)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2、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 第一阶段

辅导开始后，天风证券及会计师、律师依照辅导实施计划对同成医药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本阶段辅导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对同成医药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阶段中，天风证券对同成医药的企业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经营风险、财务具体情况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公开发行说明书主要章节的撰写准备工作；

②核查了同成医药在日常经营中是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召开董事会、监

事会、股东大会，并继续督促和协助企业保持“三会”的规范运作；

③核查了同成医药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协助同成医药履行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④持续规范同成医药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和“五独立”情况；

⑤针对同成医药的前期尽调，整理总结出需要注意及整改的内容。

（2）第二阶段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天风证券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标、措施、时间期限、责任人等，整改方案根据辅导进程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及同成医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同时，天风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对同成医药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课时安排不少于 20 小时，讲授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基本知识。授课包括讲授和讨论两部分，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公开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第三阶段

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提升辅导质量，使辅导对象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3、辅导效果评价

在辅导前期，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同成医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

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由面及点、循序渐进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办法、指引和通知等方面的辅导，辅导内容不仅仅局限于理论知识还涉及相关实际案例的分析讨论，同成医药还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工作。

天风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得到了同成医药及辅导对象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标：同成医药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诚信和法制意识；同成医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天风证券认为本次辅导已经达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达到预期目标且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对象较好的配合了本次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按照辅导机构要求，认真组织人员参加集中授课、讨论交流、规范整改及考试的复习和参考工作；能够配合辅导机构的讨论会和现场访谈工作；在辅导人员授课的过程中认真听课、积极发言；在案例分析和交流讨论过程中辅导对象能积极提出疑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发展目标。辅导工作使辅导对象树立了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辅导前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还有待完善。

辅导小组已建议公司聘请两位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关联交易问题

2017-2019年，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辅导小组尽职调查后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交易；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经辅导小组建议，公司已适当控制关联交易比例，并保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逐步解决关联交易的问题。

3、安全生产问题

（1）基本情况

①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种类与年度许可产量生产的情形。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产品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种类经营的情形。

③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产品生产与进口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盐酸产出量存在超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备案产量的情形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到期未及时办理的情形。

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产品超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种类的情形。

⑥监控化学品管理。报告期内同信精化存在个别监控化学品未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形。

（2）问题解决

同成医药及子公司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整改规范上述问题，相关规范措施已执行完成或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已取得主管机关认可。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1、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考卷详见辅导总结工作底稿。

2、考试成绩

同成医药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顺利地通过了本次考试，考试成绩优秀。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截至目前，同成医药不存在影响发行申报的实质性障碍。

（二）对同成医药是否适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根据天风证券的现场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同成医药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同成医药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同成医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成医药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天风证券认为：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已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同成医药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天风证券高度重视对同成医药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认识明确、积极配合，这些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整个辅导阶段，天风证券及辅导小组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订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同成医药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对同成医

药及辅导对象实施辅导。通过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同成医药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同成医药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施山旭：施山旭

王天祺：王天祺

郑昌鑫：郑昌鑫

薛筱萌：薛筱萌

李艳军：李艳军

慈延斌：慈延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余君

